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金額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金額，包括補助金及特別津貼。

背景

2. 綜援計劃的目的，是為因年老、患病、殘疾、單親、失業和低收入等原因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家庭，提供最後的安全網，使他們能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基於上述的設計，計劃設有經濟審查。經濟審查以家庭為單位，貫徹家庭成員之間互相支援的理念。

3. 在 2018 年 12 月底，有 226 437 個家庭（涵蓋 323 023 名受助人）在綜援計劃下獲得援助。於 2018-19 年度，我們預計綜援計劃的經常開支約 200 億元。

4. 綜援的整體個案數目是自 2000 年以來的新低，其中因失業和低收入而領取援助的個案更分別是自 1996 年和 1997 年的低位，較歷史高峰同樣下降約八成。這趨勢一方面可能與香港近年經濟環境和持續低失業率有關，另一方面也反映市民自力更生的精神，更提醒我們要繼續協助有工作能力的健全人士就業，為他們提供有效支援。與此同時，我們留意到綜援長者個案，在香港人口急速高齡化的大環境下不升反跌，在過去五年下跌約 6%。除整體經濟環境因素外，這也可能與數項近年新推出或經優化的長者現金支援措施有關¹，使長者可按其個人情況考慮申領綜援以外的不同津貼或計劃。

¹ 包括在 2013 年推出的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和廣東計劃，以及在 2018 年推出的高金額長者生活津貼及福建計劃。

綜援計劃提供的經濟援助

5.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每宗綜援個案的不同家庭成員人數及個別成員的需要發放不同的標準金額、補助金和特別津貼。以健全成人受助人為例，他們可按需要獲發的特別津貼包括租金津貼、水費及排污費津貼、殮葬費津貼、照顧幼兒津貼及就學開支津貼。單親家長可領取單親補助金。另外，由今年 2 月 1 日起，社署向合資格的 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受助人發放就業支援補助金，希望鼓勵他們投入勞動市場及持續就業。有關補助金和特別津貼，以及特別適用於長者、殘疾及健康欠佳受助人的金額載於附件。²

6. 綜援的標準項目金額每年都會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調整，以維持金額的購買力。另外，社署亦會每五年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即指數涵蓋的個別商品及服務項目的相對開支比重，以反映綜援受助人的最新消費模式。最近一次的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在 2014/15 年完成。若以金額來說，四人綜援家庭 2018 年的平均每月金額為 15,182 元。

7. 政府不時按需要檢視綜援計劃下的安排，並推出具針對性措施協助弱勢社群。近年推出改善綜援計劃的措施包括：

- (a) 由 2014/15 學年起，將一項關愛基金項日常規化，額外增加綜援家庭的中小學學生與就學有關津貼額 1,000 元；
- (b) 由 2014 年 4 月起，在計算綜援住戶的租金津貼時，將就讀專上課程的成員計算在內，使家庭所獲的租金津貼不會因為有成員接受專上教育而受影響；
- (c) 由 2016 年 10 月起，在關愛基金下推行試驗計劃，把綜援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由每月 2,500 元提高六成至每月 4,000 元，以進一步鼓勵他們就業；

² 綜援受助人亦可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即受助人每月從工作賺取的入息，部分可獲豁免計算。簡單來說，他們可在綜援金額以外獲得額外款項。若入息達 4,200 元，可獲取最高豁免計算金額 2,500 元。另一方面，社署透過「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向失業的健全成人受助人提供切合他們的情況及需要的就業支援。此外，綜援受助人可獲公營醫療費用豁免。

- (d) 由 2017 年 2 月起，在保留綜援以家庭為申請單位的規定下，取消獨立申請長者（例如與子女分開居住的長者）的親屬須就他們有否向長者提供經濟援助提交聲明（俗稱的「衰仔紙」）的安排；以及
- (e) 在 2017 年 11 月再度推行為期兩年的關愛基金「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援助項目，並優化項目的安排，在計算津貼額時考慮合資格綜援住戶實際交付的租金。

8. 值得注意的是，綜援計劃只是政府整個現金援助政策的其中一部分。我們設有多項照顧不同需要人士的措施。其中，針對長者群組（即 65 歲或以上人士）的現金援助支出，包括高齡津貼和近年推出的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支出，已超過綜援計劃下所有年齡組別的整體開支，並預期隨着香港人口高齡化，將持續顯著上升。

總結

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九年一月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補助金及特別津貼

補助金

- 適用於健全成人／兒童受助人：單親補助金和今年 2 月 1 日起向 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受助人發放的就業支援補助金
- 適用於長者、殘疾及健康欠佳受助人：單親補助金、長期個案補助金、社區生活補助金、院舍照顧補助金和交通補助金

特別津貼

- 適用於健全成人／兒童受助人：租金津貼、水費及排污費津貼、殮葬費津貼、照顧幼兒津貼和就學開支津貼
- 適用於長者、殘疾及健康欠佳受助人：房屋及有關津貼（包括租金津貼、水費及排污費津貼、租金按金津貼、公共房屋的水、電及煤氣／石油氣按金津貼、搬遷津貼、電話安裝費津貼、每月電話費津貼等）、家庭津貼（即往返醫院／診所交通費及其他必需交通費津貼及殮葬費津貼）、醫療及康復津貼（包括特別膳食津貼、醫療、康復、外科及衛生用品的費用津貼、眼鏡費用津貼、牙科治療費用津貼等）、照顧幼兒津貼和就學開支津貼